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4〕216号

## 关于组织开展“寻找身边的 ‘张丽莉’（第二季）” 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和“六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笃学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重氛围，教育部近期组织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为配合开展好各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将“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广泛动员，周密设计活动方案，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此次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时间安排，充分调动学校和教师参与的积极性，确保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以多种形式讲述教师故事，展现新时期教师新形象，并借助当地教育网站、校园网和相关媒体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

三、各地各校要积极动员师生参加“寻找身边的‘张丽莉’

（第二季）”征文活动。征文主题具体如下：（一）以“我的老师”为主题，动员大中小学生写自己的老师的故事，1000字以内；（二）以“我的学生”为主题，发动老师们写自己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与学生之间的故事，1000字以内。

四、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抓好落实，为我区宣传高尚师德师风风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吹风鼓劲，注重该活动与本年度师德建设工作的紧密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大力开展，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务求取得实效。

五、优秀教师典型推荐人数各市教育局推荐不少于2名，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1-2名，确无优秀教师典型的可不予推荐。各市推荐的以“我的老师”、“我的学生”为主题的应征文章各不少于3篇，推荐各高等学校、区直中职学校应征文章各不少于1篇。优秀教师典型材料（纸质及电子文档）及应征文章（电子文档）务请于7月8日前报我厅师范教育处。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师范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潘宇，0771—5815208，电子邮箱：gxzjsz@163.com。

附件：1. 关于做好“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

季) ” 活动先进教师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4〕41号

## 关于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和六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笃学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经部领导批准，我司决定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联合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动员社会各界，发现、推荐、宣传、学习身边像张丽莉一样的优秀教师，弘扬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严谨笃学、无私奉献的教师典型，充分展现新时期“既是学问之师，又是品行之师”、“有大爱、有方法、有思想”的教师新形象，增强教师教书育人

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广大教师更加积极自觉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活动时间和安排

活动在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开展。具体如下:

(一)以各省为单位组织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动员本地各校发现、推荐身边的优秀教师,以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联合本地教育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展示、报道。同时,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利用活动各种平台,展现教师风采和“寻找”过程。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栏目开辟专栏,对优秀教师做系列专题报道。

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之后,将赴相关省份陆续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活动。

(二)开设“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网络平台和客户端。

在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光明网、新浪网、腾讯网等推出活动专题页面,开设官方微博、微信和活动客户端,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和客户端推荐宣传身边的老师。

(三)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征文活动。

征文分两个部分:一是以“我的老师”为主题,动员大中小学写自己的老师的故事,千字以内;二是以“我的学生”为主题,发动老师们写自己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与学生之间的故事,千

字以内。征文发送至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专题邮箱，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集中展示。

#### （四）开设网上《师说》讲坛。

在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开设《师说》讲坛，各省（区、市）分别推荐1名优秀教师，在网上讲述自己教书育人的故事。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直播，各地安排师生收看。

#### （五）结集出版《身边的“张丽莉”》。

集中展现各地征集的优秀教师故事精选，推出一批活动中广受关注的优秀教师。

### 三、有关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此项活动作为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充分重视，广泛动员，周密设计。围绕活动主要内容，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着力调动各基层学校的参与积极性，确保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积极组织参与此项活动，以多种形式讲述教师故事，展现教师风采。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开展相关活动，并利用当地教育网站和相关宣传渠道进行报道。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发现、宣传一批优秀教师。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的基础上，推荐2-3名教师作为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重点宣传典型，提供个人简要材料和事迹情况介绍。相关材料于7月10日前报送我司。

联系人：朱倬然、潘靓

联系电话：010-66097046；传真：010-66097842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4年6月6日

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寻找身边的‘张丽莉’ (第二季)”活动优秀教师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民族	
出生地			籍贯		
户口所在地			婚姻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参加党派日期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日期		
最高学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专业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部门					
现任行政职务		专业与业余爱好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传真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四、简要事迹材料（300-400字）

## 五、先进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